

建造業議會

採購委員會

採購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 2008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 | | | | |
|-----|---|--------------------|-------|-----------------------|
| 出席者 | ： | 柏立恒先生 | (RB) | 主席 |
| | | 龐述英先生 | (FB) | |
| | | 陳嘉正博士 | (AC) | |
| | | 趙雅各先生 | (JC) | |
| | | 何安誠先生 | (TH) | |
| | | 李承仕先生 | (SSL) | |
| | | 黃天祥先生 | (CW) | |
| | | 馮宜萱女士 | (AF) |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
| | | 詹伯樂先生 | (JB) | 九廣鐵路公司 |
| | | 郭敬仕先生 | (IC) | 銘德律師事務所 |
| | | 謝仕先生 | (CJ) | 伊凡士·柏（香港）有限公司 |
| | | 顧茂翰教授 | (MK) | 香港大學 |
| | | Margaret Coates 女士 | (MC)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
| | | 劉振麒先生 | (CKL) |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
| | | 梁德輝先生 | (TFL) | 發展局 |
| | | 莫華海先生 | (WHM) | 廉政公署 |
| 列席者 | ： | 梁偉雄先生 | (AL) |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1 |
| | | 區月文女士 | (CA) | 經理（議會事務）1 |
| | | 張業駒先生 | (RC) | 發展局 |
| 缺席者 | ： | 鄭若驊女士 | (TC) | |
| | | 張達棠先生 | (TTC) | |
| | | 林和起先生 | (WHL) | |
| | | 黃永灝先生 | (BW) | |
| | | 張隆興先生 | (LHC) |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
| | | 胡世謙先生 | (HW) | 星麗門 |
| | | 陳立銘先生 | (NMC) | 房屋署 |
| | | 唐錫波先生 | (DT) | 發展局 |

會議記錄

負責人

6.1 通過第五次委員會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RO/R/005/08，並通過上次於 2008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在美利大廈舉行的會議進展報告。 備悉

6.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6.2.1 第 11 (a)段

委員會相關成員將於 2008 年 11 月 12 日舉行會議，討論廉政公署所提出編製維修和保養工程顧問名冊和費用資料庫的建議。 議會秘書處

6.2.2 第 11 (b)段

已於議程項目第 6.3 段討論。 備悉

6.2.3 第 11 (c)段

已於議程項目第 6.4 段討論。 備悉

6.3 為私營界別建造合約而訂立的合約價格調整制度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RO/P/013/08，並討論《在私營界別建造合約納入合約價格調整條文的良好守則》。成員認同合約價格調整制度是一個公平公正的風險分擔機制，適用於所有業界持份者，並建議議會秘書處向成員及具備應用合約價格調整制度相關經驗及專長的機構（如港鐵有限公司、香港建造商會和房屋署）收集更深入的資料。涵蓋範圍可擴大以詳述在私營界別工程合約納入合約價格調整條文的優點和缺點，以及考慮提出在幾個主要境況下所應用的範本條款的可行性等，使指引定稿客觀持平，提供充足資料，供不同業界持份者考慮是否自願採納。 議會秘書處

負責人

6.4 成立伙伴合作專責小組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RO/P/014/08，該文件載列上述專責小組成立的背景資料、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首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10 月 27 日舉行，並由謝仕先生主持。截至 2008 年 10 月 10 日的成員名單已即席提交予委員會作參考。

備悉

6.5 年度計劃檢討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RO/P/015/08，並支持經修訂的委員會工作計劃(附件 A)。鑑於過往編製業界指引所投放的時間和心力，成員認為完成伙伴合作指引定稿的建議時間表可能過於緊湊，未必有足夠時間供議會成員通過，因此視乎工作進展，日後或會進一步修訂時間表。

按緩急次序的來年方向重點獲成員同意如下：

- 甄選顧問及承建商；
- 維修和保養工作的採購安排；
- 採購方法（伙伴合作及其他方法）；以及
- 合約價格調整。

有關工作的緩急次序會於六個月內檢討。

備悉

6.6 其他事項

無

6.7 下次會議建議舉行日期

2008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於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並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註：在採購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上述文件，可應議會成員要求由議會秘書處提供。

(I) 採購方法

(A) 伙伴合作

| 工作 | 最新時間表 | 備註 |
|--|------------------|---|
| - 蒐集伙伴合作在香港及其他經濟體系的建造業採購和工程項目管理上的應用，藉以了解及參考伙伴合作的經驗／模式，以及其應用 | 2008年9月至10月 | - 伙伴合作專責小組於2008年10月成立 - 專責小組首次會議擬於2008年10月舉行，並會通過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以及就擬訂建議的伙伴合作指引討論未來路向 |
| - 就伙伴合作制訂良好作業模式。找出伙伴合作在香港發展的未來路向，從而制訂伙伴合作的良好作業模式建議，以及日後的發展方向 | 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 | - 按照專責小組的決定，著手草擬指引 |
| - 擬備伙伴合作的指引，供委員會通過 | 2009年2月至3月 | - 專責小組成員及採購委員會成員審批擬稿 |
| - 議會通過指引，以便予以公布 | 2009年4月 | - 議會成員通過指引，以便予以公布 |

(B) 其他採購方法

| 工作 | 最新時間表 | 備註 |
|---------------------------------|--------------|------------------------------|
| - 按擬備伙伴合作指引的經驗，確定是否須就其他採購方法發出指引 | - 2008年12月 | - 委員會成員會在2008年12月舉行的會議討論有關事項 |

(II) 甄選顧問及承建商**(A) 為設計師主導採購方法甄選顧問及承建商**

| 工作 | 最新時間表 | 備註 |
|--|--------------|------------------------------|
| - 蒐集甄選顧問及承建商的現行做法，並找出其中的困難和問題 | - 2008年12月 | - 委員會成員會在2008年12月舉行的會議討論有關事項 |
| - 制訂解決這些困難和問題的措施 | - 2009年2月 | - 按照委員會的決定進行 |
| - 由專責小組擬備甄選顧問及承建商的建議指引；委員會及議會成員分別審議和通過指引 | - 2009年3月至8月 | - 按照委員會的決定進行 |

(B) 就其他採購方法甄選顧問及承建商

| 工作 | 最新時間表 | 備註 |
|---|--------------|--|
| - 按擬備伙伴合作指引的經驗，確定是否須就其他採購方法，擬備甄選顧問及承建商的指引 | - 2008年12月 | - 委員會成員會在2008年12月舉行的會議討論有關事項 - 按照委員會的決定進行 |

(III) 項目管理工具**(A) 按進度里程碑付款方法**

| 工作 | 最新時間表 | 備註 |
|--|--------------|---|
| - 由專責小組擬備按進度里程碑付款方法的建議指引；委員會及議會成員分別審議和通過指引 | - 2009年2月 | - 委員會成員會在2009年2月舉行的會議討論有關事項 - 按照委員會的決定進行 |

(B) 替代設計

| 工作 | 最新時間表 | 備註 |
|-------------|--------------|---|
| - 擬備替代設計的指引 | - 2009年2月 | - 委員會成員會在2009年2月舉行的會議討論有關事項 - 按照委員會的決定進行 |

(IV) 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採購安排

| 工作 | 最新時間表 | 備註 |
|--|--------------|---|
| - 廉政公署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就樓宇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採購向委員會作出簡介；就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採購安排擬寫委員會的意見，並評估議會是否須就這議題作出參與，並訂出所需投放的資源 | - 2008年12月 | - 委員會成員會在2008年12月舉行的會議討論有關事項 - 按照委員會的建議，邀請廉政公署及房協作出簡介，以考慮建議的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採購安排，以及評估議會就此安排所須作出的參與 |